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7 月)

项目序列号:	PS200002025000626		
项目名称: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ZPC-2025-1052		
采购人: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广顺路1号		
联系人:	郭凯	联系电话:	0851-85895716
代理机构:	贵州融创智联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部研发基地二号楼19层		
联系人:	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	0851-88592268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2
第一章 采购范围	2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2
第二节 项目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服务要求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9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2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4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5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5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7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7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7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8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9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0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2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5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5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8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00元）。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2. 磋商方式

- ①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解密。
- ②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中,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③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 供应商须线上解密, 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注: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如现场解密并参加磋商环节的, 解密、磋商所需电脑及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2)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 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 1 号
3. 联 系 人: 郭凯
4. 联系电话: 0851-85895716

七、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贵州融创智联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部研发基地二号楼 19 层

3. 联系人：招标一部（梁沛文、李紫晴、王雅婷）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8592268

5. 电子邮箱：3564533691@qq.com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标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标准	工程量	单位	运维指标及服务方式	备注
(一)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共享项目	运维内容：对系统现有机房设备进行维护，电路进行维护。	1	项/年	(1) 运维指标： 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一般性故障排除最长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特殊性故障排除最长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非人为及现场客观条件影响下保障设备完好率达到 99%。 (2) 服务方式： 采用现场+远程服务方式	拟将原有接入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的 300M 链路扩容到 1G
		机房设备：负责机房设备管理、动力条件等维护。	1	项/年		
		机房综合维护：负责机房空调、机房布线和机房安全的人工运维。	1	项/年		
		机房消防，视频监控，且可通过移动端实现 7×24 小时移动远程实时查看服务。	1	项/年		
		隔离区维护：租用隔离区域内部周界安装有视频监控，实现 360 度无死角覆盖。监控录像保存 3 个	1	项/年		

		月。				
		定期巡检：提供全年每天租赁机房基础环境维护和巡检服务。在演练和灾难恢复期间协助贵州省委政法委开展与场地资源的相关工作。	365	次/年		
		机房租赁：机房租赁服务。	1	项/年		

注：供应商投标时须按上述服务明细清单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2.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

三、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确认收到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支付程序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10%；

2. 缴纳形式：☒银行支票、汇票 ☒银行 保函☒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3. 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履约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其他承诺

1. 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将做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安排。（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所有要求。若在实施过程中不满足相关要求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财政部门备案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而引用、收集其他文件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料、技术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填报的单价、合价、总价，应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技术服务、与原运维服务商工作衔接产生的费用、售后服务、各种税费规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投标报价

包括项目代理服务费、所有设备、耗材及零备件等，耗材以实际需求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提供承诺函）

7. 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标标准

1. 资格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3. 评分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专业资格审查	无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1. 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联合体投标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2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分表

评分项及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00 1.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本服务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 1 个小时内提供书面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成本分析表；公司员工工资花名册、银行工资转账记录及纳税情况记录；公司运营成本分析表；承接过的与类似项目合同，合同须体现项目中标金额及团人人员工资清单），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10 分
技术分 (35 分)	服务响应承诺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5 分；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3 分；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项目方案响应 (1)	0-15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①运维框架设计、②运维体系设计、③运维流程设计、④系统运维保障措施，⑤运维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全部提供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项目方案综合评审（2）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风险管理方案、运维人员内控制度、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9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 6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等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指：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方案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指：	0-15 分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商务分 (55 分)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 1.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合同须包含：签订合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采购内容及含有签订合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未显示上述内容的合同不予计分。）	0-15 分
	企业实力 1. 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0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建设）的，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得 3 分； 4.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评估）的，得 2 分；	0-18 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无法确认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师、PMP、CISP 证书的，最高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成员每有一人具备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软考中级及以上资格、CISP、CISAW 中任意一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0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需提供团队人员清单、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无法确认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0-22 分
总分		100 分

(1) 注：上述评分中，针对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基本满足等解释：①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

证支持性。

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指：

-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③方案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2）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8.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9. 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0. 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投标价格、企业业绩、企业信誉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供应商，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五）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否 ☐

二、交纳金额（如需）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程序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执行（获取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解密。

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2）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

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二、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方面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磋商方法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最后报价。

1. 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磋商】或【二次报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磋商】，则需要先选择需要磋商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磋商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二次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下一环节。

（四）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六）磋商小组在线发出【二次报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七）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八）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九）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磋商小组认为其最

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2) 注意事项：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融创智联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部研发基地二号楼 19 层

联系人：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15881429313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确认的标准确认本次代理服务费的浮率：下浮64%，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融创智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山支行

账 号：2314 5001 0400 2130 9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zhou.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规定时间办理，造成的所有后果自负。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序列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 。

3. 服务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

5. 验收标准 。

6. 是否联合体投标： 。

7 其他： 。

二、递交资料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

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优惠（如有）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报价明细表”各项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印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为：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7.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1.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2.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1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 并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或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后附承诺书格式）。

3.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

3.1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并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或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后附承诺书格式）；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
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三) 专业资格材料（如有）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服务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按照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第一节 采购服务要求”逐条响应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第二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注：1.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内容、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应参照磋商文件服务及商务要求具体内容逐条响应填写；

2. 偏离情况根据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对磋商要求完全响应没有正负

偏离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2. 业绩证明材料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三）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其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五）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
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690000.00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G

项目名称：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2G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9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专业资格审查	无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1. 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联合体投标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注：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须包含：签订合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采购内容及含有签订合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未显示上述内容的合同不予计分。)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企业实力	1.投标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O3730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建设）的，一级得3分，二级得1分，其它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CNCERT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得3分； 4.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评估）的，得2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无法确认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1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团队人员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师、PMP、CI SP证书的，最高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成员每有一人具备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软考中级及以上资格、CI SP、CISAW中任意一项的，最高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需提供团队人员清单、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无法确认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22.00
技术评审	1	服务响应承诺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5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3分；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5.00
	2	项目方案响应（1）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①运维框架设计、②运维体系设计、③运维流程设计、④系统运维保障措施，⑤运维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全部提供得15分，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15.00
	3	项目方案综合评审（2）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务风险管理方案、运维人员内控制度、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9分； 3.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6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指： a.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方案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指： a.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总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总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除	10.0 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G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